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创梦园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肖巍、陈骞、周延风、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由于连任时间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范海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张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黄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提名欧永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候选人当选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的简历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由于连任时间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范海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范海峰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会计师和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兼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2、张新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太原师范学院教师和星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星海音乐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合唱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合唱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3、黄天东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专长：钢琴教学与演奏，现任星海音乐学院钢琴系教师和研究生部导师、广东省钢琴学会会长、中国音乐家协会钢琴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音乐家协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天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4、欧永良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九届、第十届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八届、第九届副会长；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荣誉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广东省环保集团外部董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永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永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45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小强、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永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 /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股票代码：000776.SZ；01776.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32 号欧美广场 27 楼 2702A 室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和《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吉林敖东，股票代码：000623
一致行动人、敖东国际	指	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SZ；01776.HK
金源公司	指	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诚公司	指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吉林敖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470,900 股，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吉林敖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1,705,4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768,7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6.4382%，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34,580,0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3.0780%；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38%；合计持有广发证券股份 1,524,217,567 股，占其总股本的 20.000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243805786K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陆仟叁佰壹拾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通讯方式：详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电子邮箱：000623@jlaod.com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20 日

登记机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o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Industrials Co., Limited

企业编号：2271359

住所：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32 号欧美广场 27 楼 2702A 室

英文办事处地址：ROOM 2702A, 27/F OMEGA PLAZA 32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通讯方式：详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电子邮箱：000623@jlaod.com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04 日

股份总数：22 亿港元

执行董事：杨凯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信息收集与广告投放、技术合作、证券投资、其它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吉林敖东持有 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修刚

注册资本：伍仟叁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0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26770850 8

主要经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医药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7.84	现金	30.93%
2	李秀林	1,098.00	现金	20.36%
3	郭淑芹	946.87	现金	17.56%
4	曾丽华	943.20	现金	17.49%
5	陈永丰	143.00	现金	2.65%
6	杨凯	132.00	现金	2.45%
7	杨学宏	40.70	现金	0.75%
8	其他股东	420.71	现金	7.81%
合计		5,392.32	–	100.00%

注 1：2023 年 9 月 16 日，经金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诚公司部分股东减资 76.64 万元，注册资本由 5,468.96 万元变更为 5,392.32 万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金诚公司持有吉林敖东 327,080,749 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28.10%，金诚公司为吉林敖东控股股东。金诚公司核心业务为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吉林敖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通过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吉林敖东，为吉林敖东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情参见吉林敖东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金诚公司股东共持有金诚公司 4,971.61 万元出资额，合计占金诚公司注册资本的 92.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吉林敖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 1：上表中金源公司和金诚公司所列“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不超过各自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注 2：金诚公司持股比例变动系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总股本增加所致。

（四）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敖东国际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的全资子公司，即敖东国际的控股股东为吉林敖东；敖东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与吉林敖东相同。

三、吉林敖东财务状况

吉林敖东逐步发展成为以医药产业为基础，以“医药 + 金融 + 大健康”多轮驱动模式快速发展的控股型集团上市公司。自敖东制药厂建立以来，便秉承“救济世人”的传统美德，恪守“世人健康，敖东职责”的经营理念，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以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带动制药技术不断提升，以产品质量的精益求精赢得消费者的持续信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林敖东控股 6 家从事现代中药、生物化学药和植物化学药的专业制药子公司，1 家医药研发子公司，5 家医药销售子公司，6 家医药配套子公司，2 家高端保健品公司，1 家公路建设收费公司，1 家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等。

吉林敖东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药、化学药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吉林敖东业务范围涵盖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同时积极布局保健食品、食品、养殖、种植等领域，逐步形成“医药 + 金融 + 大健康”多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吉林敖东现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607 个，其中中药生产批准文号 309 个，化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298 个，包含 45 个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产品，主要产品“安神补脑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脑心舒口服液”、“血府逐瘀口服液”、注射用核糖核酸 II”、“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养血饮口服液”、“肾复康片”、“少腹逐瘀颗粒”、“伸筋片”、“维生素 C 泡腾片”、“感冒清热胶囊”、“注射用赖氨匹林”、“羚贝止咳糖浆”、“生脉饮”等以“质量优良、价格合理”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取得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吉林敖东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资产	3,216,776.54	3,117,257.95	2,906,739.94	2,735,345.71
总负债	482,965.99	483,244.62	402,864.98	382,4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880.54	2,603,658.47	2,485,948.86	2,335,302.05
营业收入	235,382.50	286,821.15	230,376.38	225,165.10
利润总额	132,739.99	172,084.46	176,667.05	171,65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27.41	178,064.25	178,050.04	170,88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7.00%	7.40%	7.48%
资产负债率	15.01%	15.50%	13.86%	13.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吉林敖东及敖东国际最近 5 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秀林	董事长	男	中国	敦化	否
郭淑芹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中国	敦化	否
陈永丰	监事长	男	中国	敦化	否
杨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敦化	否
张淑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中国	敦化	否
王振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敦化	否
赵大龙	董事、党委书记	男	中国	敦化	否
李鹏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肖维维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长春	否
梁毕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长春	否
修刚	监事	男	中国	敦化	否
孙玉菊	监事	女	中国	敦化	否
张明晶	监事	女	中国	敦化	否
李安宁	监事	男	中国	敦化	否
林晓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敦化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凯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敦化	否
王振宇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敦化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敖东持有辽宁成大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91,800,376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6.00%；吉林敖东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成大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400,000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0.03%；吉林敖东及其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辽宁成大 92,200,376 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6.0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广发证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进一步增加所持广发证券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二、权益变动的决定

吉林敖东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吉林敖东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吉林敖东在不超出证券投资管理的额度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

三、权益变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及 / 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合计不低于 1,000,000 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系指 2022 年 12 月 20 日广发证券公开披露的《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所确定的具体拥有权益数量和比例。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297,867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6.4320%，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202,874,6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2.6620%。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38%